

洛阳市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一期）EPC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工施招标(2022)004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高新政采公开-2022-28

代理机构编号：洛ZDZB-2022-019



中铎项目管理
ZHONGDUOXIANGMUGUANLI

招 标 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和《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3937963，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民生路万众金融广场B座520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

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8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	24
五、开标	25
六、评标	25
七、合同授予	26
八、纪律和监督	27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0
第三卷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0
三、联合体协议书	63
四、设计方案	65
五、实施方案	66
六、资格审查资料	67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2
十、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83
十一、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85
十二、其他资料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一期）EPC 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一期）EPC 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高新工施招标(2022)0048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高新政采公开-2022-28

代理机构编号：洛 ZDZB-2022-019

3、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西部组团北侧三岔口社区；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一期）EPC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西部组团北侧三岔口社区，总体开发面积约 462 亩，可用宅基地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开发范围为马营村道至三岔口水库周边用地、三岔口社区村风村貌等。

5、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企业自筹，预算金额约:76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7400 万元；设计费约:235 万元。

6、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概预算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7、计划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9、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

门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要求：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设计资质要求：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 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外省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施工方企业须提供）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标文件中须附清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每个联合体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3家（含）；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投标采购活动；

(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开标解密等均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完成。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联合体成员方资料的内容，其他内容提供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资料即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1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

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 30 号火炬大厦 A401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1115968

招标代理机构: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街道嘉豫门大街 31 号 1 幢 206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7676667

监管部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监管部门联系人:孔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965816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 30 号火炬大厦 A401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11159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街道嘉豫门大街 31 号 1 幢 206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7676667 邮 箱：zhongduoguanli@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一期）EPC 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西部组团北侧三岔口社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概预算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7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yggzyjy.ly.gov.cn)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须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p>(2) 拟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3) 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单位。</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3.2.4	预算控制费率	<p>预算金额：企业自筹；预算金额约:76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7400 万元；设计费约:235 万元。</p> <p>预算控制费率如下：</p> <p>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费率不得高于 3.18%；同时设计费不得高于 235 万元。</p> <p>施工部分：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取费率方式报价，控制费率为建安工程费用 99%。</p> <p>注：预算控制费率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费率）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方式：分项报价。 投标人须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报。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的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单位公章。</p> <p>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3.7.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单位所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须真实有效，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p> <p>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由此导致应得分项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注：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p>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 技术、经济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 <u>3</u> 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高新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固定费用)支付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3	付款方式	<p>以合同约定为准。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开工前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后（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支付工程款，工程质保期为一年。</p>
10.4	价款约定	<p>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形式。</p> <p>二、 结算依据</p> <p>1、以招标文件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 31 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 31 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 31 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201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竣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进行竣工结算。</p> <p>其中材料费按施工当期（以业主合同确定的时间开始，同施工工期信息价进行编制）《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信息价计取，不予调整。不全者按照市场价计入，由甲方组织各参建单位询价或双方共同委托咨询机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价格。通过询价确定价格的，应合理考虑运输、保管、损耗、工期等费用，税金按实计取，并列入建安预算价。</p> <p>3、人工、机械、管理费指数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规定，依据当期价格指数进行计算。</p> <p>4、建安工程费据实结算。最终建安工程结算</p>

		<p>价=据实结算价*投标费率</p> <p>5、设计费结算价=最终建安工程结算价*投标费率。</p> <p>三、设备材料供应</p> <p>1、本工程所需的主要设备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招标人指定的除外），采购前需经过甲方代表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p> <p>2、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复试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p> <p>3、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四、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合法专业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并向招标人申报，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p> <p>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设计、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无故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连续缺岗 10 日以上时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时须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或解除合同。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p> <p>4、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p>
--	--	--

		<p>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p> <p>5、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p> <p>6、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等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自理。</p> <p>7、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设计、施工承包合同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签字认可，并按前述约定结算。</p> <p>8、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以上原因所形成之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9、知识产权转移</p> <p>9.1 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9.2 授予合同后，招标人有权使用中标人在中标方案中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p> <p>10、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若经招标人考察证实其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10.5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p>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投标要求	<p>文件要求：</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二、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10.9	监督人及联系方式	<p>监管部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监管部门联系人：孔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965816</p>

10.1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价格增加比例</p> <p>注：</p> <p>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10.11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10.12	<p>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zhongduoguanli@163.com。</p>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扬尘治理目标、缺陷责任期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深度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文的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实施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项目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阶段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双方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线上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 个人电子章盖 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或加企业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 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拟派项目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 承揽业务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75 分)	商务标: 35分 技术标: 49分 综合标: 17.75分
2.2.2		评标基准费率 算方法	1、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50%+有效投标费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2、投标人有效投标费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费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费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费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费率报价。
2.2.3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费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35分)	施工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报价与评标基准费率相等得 30 分。当投标费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费率时,每高 1%在总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费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费率时,每低 1%在总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设计报价评分标准(5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报价与评标基准费率相等得 5 分。当投标费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费率时,每高 1%在总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费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费率时,每低 1%在总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	技术标得分	设计实施方案	(1)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的完整(8分)

4(2)	标准(49分)	(20分)	<p>(项目设计方案应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的得6-8分;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体现方案较完整的得分4-5分;总体设计思路不太清晰,体现方案一般的得1-3分。没有不得分。</p> <p>(2)设计技术要求应包含:1、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2、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3、合理化建议;4、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以上4点分析准确全面得5-6分;设计方案较准确的得3-4分;设计方案一般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p> <p>(3)现场调查充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影响项目的地下管线构造物解决方案(3分)准确合理的得2-3分;较为准确合理的1-2分;一般合理的得0-1分。没有不得分。</p> <p>(4)合理化建议(3分):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准确合理的得2-3分;较为准确合理的1-2分;一般合理的得0-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分项如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该项分扣完。</p>
		<p>承包人实施方案(29分)</p>	<p>(1)总体管理方案: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得3-4分;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的较合理性得2-3分,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的不够合理性的得0.5-2分,没有不得分。</p> <p>(2)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全面、有效、切实可行得3-4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合理、全面、有效、切实可行得2-3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不够合理、全面、有效、不够切实可行得0.5-2分,没有</p>

			<p>不得分。</p> <p>(3) 质量控制方案：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可行性得 3-4 分；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全面细致可行性得 2-3 分，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全面细致可行性得 0.5-2 分，没有不得分。</p> <p>(4) 安全管理控制方案：安全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可行得 3-4 分。措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全面细致可行得 2-3 分，措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全面细致可行得 0.5-2 分，没有不得分。</p> <p>(5) 总承包工期进度计划：项目各个阶段的划分、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要求及文件要求等，管理方案的切实可行得 3-4 分；管理方案的较切实可行得 2-3 分，管理方案的不够切实可行得 0.5-2 分，没有不得分。</p> <p>(6) 设备、材料采购控制要点：设备、材料采购控制措施从设备及主要材料采购时的产地、标准、材质、规格、节能环保性能等方面的控制措施有依据、有目标、全面细致可行得 2-3 分；控制措施较有依据、有目标、全面细致可行 1-2 分，；控制措施不够有依据、有目标、不够全面细致可行 0.5-1 分，没有不得分。</p> <p>(7) 设计、施工监理的配合管理要点：依据是否充分、目标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全面细致得 2-3 分；较全面细致得 1-2 分，不够全面细致得 0.5-1 分，没有不得分。</p> <p>(8) 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p>
--	--	--	---

			<p>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较合理可行得 1-2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0.5-1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分项如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该项分扣完。</p>
2.2.4(3)	综合标得分标准（17.75 分）	企业业绩（6 分）	<p>投标人需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 EPC 总承包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注：以上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p>
		企业荣誉(3 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方提供）2019 年 1 月以来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技创新奖，国家级得 2 分；省级得 1.5 分，市级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2 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方提供）同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信用评价（2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服务承诺 (2分)</p>	<p>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作出的有关质量、安全和专业配合服务、后期服务等方面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对所有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在 0-2 分之间打分。</p>
		<p>招标人意见 (3分)</p>	<p>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1-3 分)</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5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价格增加比例</p>

附件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text{KN}/$

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text{KN}/$

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二、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三、脚手架工程

(一) 普通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一) 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其他

(一) 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注：以上为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危大工程清单，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结合工程特点，拟采用的施工工艺等，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设计文件未列入或有差异的情况。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建办质〔2018〕31号”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公告危大工程部位、环节和危险性，以及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确定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设计文件未列入或有差异的情况。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建办质〔2018〕31号”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公告危大工程部位、环节和危险性，以及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

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结果将在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网上公示不少 3 日，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5.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5.4 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同时，可根据中标文件就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后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约定。）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一期）EPC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西部组团北侧三岔口社区，总体开发面积约 462 亩，可用宅基地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开发范围为马营村道至三岔口水库周边用地、三岔口社区村风村貌等。

二、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一期）EPC 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西部组团北侧三岔口社区；

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概预算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4.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

6、项目设计要求

6.1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所述的全部内容。

6.2 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测量，根据批复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6.3 施工阶段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6.4 设计文件的要求

6.4.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6.4.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6.4.3 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6.4.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6.4.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6.4.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要求编制。

6.5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7. 工程管理要求

完成本工程所有报批报建（环保、消防、规划、质监、安监）、建设项目管理、安全管理等一揽子业主方的工作。

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管理，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

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3)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4)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5)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6)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7) 配合质量检测；
- (8)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9)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0)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7.3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7.4 设计方案必须经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7.5 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6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7.7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7.8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7.9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7.10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其他要求

设计、施工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并满足审批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设计方案
- 五、实施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 十一、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注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建议编制连续页码及目录，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翻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为_____ %；设计费报价为：_____元，设计费投标费率为：_____ %；计划工期_____，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_____，施工质量要求：_____；采购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治理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完全接受你方规定的付款方式。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设计费报价为：____元，设计费投标费率为：____% 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为____%；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投标有效期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以下空白处填写响应内容（承诺（是/否））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为联合体, 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各成员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本项目招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4、联合体各方（包括下属公司）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者作为其它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负责提交。

6、如果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连带责任。

7、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8、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联合体成员所提供的须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视同联合体成员予以认可。

9、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10、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1、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自行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四、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各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报）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其类型提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等。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包括但不限于)。

附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承诺函

(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近三年承揽的工程中, 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 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

若在本次项目投标的全过程中, 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 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

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自____年__月____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____(填有或无)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 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____(填有或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____ (填有或无)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记录 1					
不良行为记录 2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 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 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和施工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
（或职称）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指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